

证券代码：830885

证券简称：波斯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依法变更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由广州市波斯塑胶颜料有限公司整体依法变更设立；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12442106G。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萝岗区云庆路 7 号；邮政编码：510530。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庆路 7 号；邮政编码：510530。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粒料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机械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主营项目类别：研究和试验发展。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

	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知情权，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知情权，包括： 1、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制： （1）本人持股资料； （2）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3） 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

	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询、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料的，适用前条及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半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	第五十三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出席会

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二）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二）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审计委员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三）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六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五）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〇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审计委员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邮寄、电子邮件、专人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邮寄、电子邮件、专人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

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委任。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的任免程序、任职资格； （二）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各自具体的职责和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的任免程序、任职资格； （二）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各自具体的职责和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六）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六）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 1 人 1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四）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九条 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

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一）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 （二）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 （三）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三条 除前条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失职行为，由监事会制定具体的处罚办法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有严重失职行为的，有关机构将依法进行处罚：

- （一）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
- （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未严格审核而发生重大问题的；
- （三）泄露公司机密的；
- （四）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 （五）由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如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职工代表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确保公司执行了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邮寄、电子邮件、专人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投票方式。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专人或传真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 是 ☐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萝岗区云庆路7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庆路7号

《公司章程》全文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均修改为“股东会”，部分章节、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因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